

檔 號：

保存年限：

##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7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  
22樓

承辦人：業務部

電話：(02)8729999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112景順字第02023060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股東通知信函及其中譯本

主旨：敬告 貴行有關景順代理之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如說明，敬請知悉。

說明：本公司代理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訂於本年度7月19日上午11時30分(中歐夏令時間)，於地址為2-4 rue Euge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的註冊辦公室以委託代理形式舉行，詳情請見附件英文通知書及其中譯本。  
上述事項，敬請知悉。

正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宏利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裝  
訂  
線





#### 投票安排

有意願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請寄送一份已確實填妥並簽署之委託書。若您有意願，請利用本通知函所附委託書，將其填妥後寄回 Arendt Services S.A.，地址：9 rue de Bitbourg, L-127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並註明收件人為：基金公司秘書，或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Fund\_Cosec@arendtservices.com（收件人與前述者同），俾使委託書能儘速送達並受理。但無論如何，委託書至遲必須在通知函所定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即不得遲於 202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30 分（中歐夏令時間）。

董事依照盧森堡法律，決議不寄發本公司之董事報告、會計師報告及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給股東。所有股東皆可在任何銀行營業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到本公司之註冊辦公室（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免費查閱上開文件。股東如有需要，本公司亦可根據所提申請，將上開文件寄送給索取之股東。

香港股東如需任何協助，可連絡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台灣股東如需任何協助，可聯絡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 0800 045 066。

#### 致義大利之股東：

根據本公司於義大利採取的組織模式，您於股東週年大會行使的投票權將由付款代理保證。

若您希望提供特定投票指示予付款代理，請向付款代理索取適當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十（10）天交回。

若您希望透過電話會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您得要求付款代理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十天給予您委託授權，而該委託授權必須於上述日期前至少三（3）天送達至本公司。

#### 致瑞士之股東：

您在瑞士，可以向本公司的代表免費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說明書、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組織章程，以及年報和期中報告。本公司的代表為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地址：Talacker 34, 8001 Zurich, Switzerland）。付款代理人為 BNP PARIBAS, Paris, Zurich Branch（地址為 Selnaustrasse 16, CH-8002 Zürich）。

#### 承董事之命



Peter Carroll

經 Invesco Management S.A. 確認



## 附錄 2

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下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委託書，股東週年大會時間為 202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0 分（中歐夏令時間），地點為位於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的註冊辦公室



本人／吾等（以下簽署人）\_\_\_\_\_

地址：\_\_\_\_\_

身份：\_\_\_\_\_

請在此列明閣下  
股東姓名／名稱、  
地址及身份

為以下基金股份的持有人：

.....基金\*股份.....股

.....基金\*股份.....股

.....基金\*股份.....股

.....基金\*股份.....股

.....基金\*股份.....股

.....基金\*股份.....股

\*（請註明您為基金股份持有人的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子基金的名稱）

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或透過提名人所持有其股份，茲不可撤回地委任主席（「獨立委託書持有人」）全權代替以下簽署人，出席 202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0 分（中歐夏令時間）於地址為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的註冊辦公室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延會或延續會議），以商討議程，並代表本人／吾等就下文所載議程內所有事項投票。



簽署：\_\_\_\_\_

（正楷）

請在此簽名及註明  
日期



簽署：\_\_\_\_\_

（正楷）

如屬聯名持有，請  
在此簽名及註明日  
期

日期：2023 年 月 日





	決議案—普通事項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提呈董事報告；		不設投票	
2.	提呈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期間會計師報告；		不設投票	
3.	通過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期間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及營業報告書；			
4.	通過純利分配；			
5.	提呈核准就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之會計年度，發放金額為 85,000 歐元之董事總薪酬案；			
6.	通過迄 2024 年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期間，金額為 85,000 歐元的董事總薪酬案；			
7.	解免董事及會計師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期間履行的責任；			
8.	續聘 Peter Carroll 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審視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期間的財務報告）為止；			
9.	續聘 Timothy Caverly 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審視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期間的財務報告）為止；			
10.	續聘 Bernhard Langer 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審視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期間的財務報告）為止；			
11.	續聘 Rene Marston 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審視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期間的財務報告）為止；			
12.	續聘 Fergal Dempsey 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審視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期間的財務報告）為止；			
13.	續聘 Andrea Mornato 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審視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期間的財務報告）為止；			
14.	續聘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為本公司會計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審視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期間的財務報告）為止；及			
15.	任何其他可能提呈大會的事項。		不設投票	



若您希望透過本委託書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贊成」欄的空格上劃「X」。若您希望透過本委託書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反對」欄的空格上劃「X」。若您希望放棄投票，請在該決議案「棄權」欄的空格上劃「X」。若您未根據上述指示作出任何表示，代理人將自行判斷如何行使投票權。

以下簽署人茲授權獨立委託書持有人聲明，若就全部股份而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大會，吾等已獲悉大會議程並同意大會舉行，毋須發出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所指定的召開通告。

獨立委託書持有人有權作出任何陳述、進行所有投票、簽署所有會議紀錄及其他文件，作出一切合法、必要或有助完成及履行本委託之行爲。

大會並無最低法定出席人數的相關要求，上開各項議案將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出席之股東或代表出席者明示投票之多數決決議之。

若本次大會因任何理由而延後，本委託仍繼續全面有效及具備法律效力。



---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寫您的姓名及地址以及簽署表格並註明日期。
2. 請透過在適當欄位空格上劃叉的方式，表明您對各項決議案的投票意向。若無任何記號，您的獨立委託書持有人便可自行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決定是否棄權。對於在大會上發生但未在大會通知中明載的任何其他事宜，獨立委託書持有人將有權自行酌情判斷如何行事。
3. 倘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章或經由獲授權之主管人員、法定代理人或其他人士以書面親筆簽署。
4. 若為聯名持股人的情況，委託書只要署有其中任一名持股人的簽名即可，但仍應在其上明列每位聯名持股人的姓名。若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提交投票，大會將按照該單位股份在股東名冊上的持有人姓名登載順序，以姓名最先出現者為有效票，其餘則計為無效票。
5. 本表格（連同，如適用，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認證副本）須於不遲於大會召開的指定時間前 48 小時填妥並交到下文所述地址，方才有效。
6. 經簽署的委託書正本，必須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認證副本（如有），郵寄送回 Arendt Services S.A.，地址：9 rue de Bitbourg, L-127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並註明收件人為：基金公司秘書，或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Fund\_Cosec@arendtservices.com，且應確保字跡清晰、易於閱讀，俾使上述文件得以儘速送達並受理。但無論如何，上述文件至遲必須在本通知函所訂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即不得遲於 202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30 分（中歐夏令時間）。香港股東如需任何協助，可連絡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台灣股東如需任何協助，可聯絡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電話：(+886) 0800 045 066）。
7. 如有任何修訂，應加以簡簽。
8. 倘經簽署及交回的本文據並無表明獨立委託書持有人應如何進行投票，則獨立委託書持有人將行使其酌情權進行投票及決定是否放棄投票。

